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7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人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7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关于拟减持股份的通知函》,称其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即合计不超过9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23%)。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郭现生、韩录云。
- 2、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60,69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次减持的目的是,通过减持股份的方式以筹措资金,主要用于此次(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重机矿业、七冶重机金柱和天矿二叶虫等公司股权等资产。该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494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69349.58万元的21.6%)及将来陆续买入上市公司的不良资产(包括前次的该项交易总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如若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则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持续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其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上述行为均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努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举措。
-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首发前持有的股份和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 3、本次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为不超过9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11.2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备注
1	郭现生	280,145,556	72,400,000	9.03%	郭现生、韩录云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	韩录云	70,550,740	17,600,000	2.50%	
	合计	350,696,296	90,000,000	11.23%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适时而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郭现生、韩录云将根据市场行情、股票价格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如若本次全部减持后,郭现生尚持有公司股份217,745,5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6%;韩录云持有公司股份52,95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69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77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进展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0101民破1-1号,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裁定书》【2016】0101民破1-1号,法院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开展重整相关工作,截止申报债权截止日,共有216家债权人对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1,325,162,918.97元(其中2家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向管理人重新申报债权,合计减少申报金额1,126,804.91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截止2016年7月4日共有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9,567,534.00元(其中1家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截至2016年7月4日,共有22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1,334,730,452.97元。管理人依法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目前川化股份重整专项审计报告、川化股份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已经完成。

2016年5月13日上午10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法院法庭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组成、议事规则》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号)。

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对公司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得拍卖标的(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号)。

2016年6月17日14:00时,川化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川化股份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贸易经营活动的议案》,会后,管理人将此次会议情况报告法院。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因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自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14.1.3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前,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将继续处于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14.1.1、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2、公司在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后,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和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1)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2) 公司在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3)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4)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
 - 5)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7)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 8)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9)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5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Compo GmbH(译名“德国康朴”)等公司全部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Compo AcquiCo S.a.r.l. (译名“卢森堡康朴公司”)签署《关于Compo Consumer Business(康朴园艺业务)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将通过子公司Kingta Investo GmbH(译名“德国金正大”),以出资不超过1.16亿欧元的价格收购Compo AcquiCo S.a.r.l.旗下包括Compo GmbH(译名“德国康朴公司”)、Compo France SAS(译名“法国康朴公司”)、Compo Italia S.r.l.(译名“意大利康朴公司”)在内的24家从事家用园艺业务公司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Compo GmbH(译名“德国康朴公司”)等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6月30日,德国金正大与Compo AcquiCo S.a.r.l.签署了股权交割文件,并支付了1.1亿欧元的股权收购款,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全部交割工作。交割完成后,德国金正大持有Compo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6-2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序	产品	6月		6月累计		6月		6月累计	
		本月	同比	本年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5782	54.56%	42043	-3.66%	6347	25.31%	46991	2.31%
2	MPV	1381	1097	33814	1097	7902	3669	5433	3495.5%
3	SUV	7878	242.73%	48828	43.89%	91252	51691	41279	41.75%
4	交叉型乘用车	30	-64.54%	141	-82.89%	40	-75.31%	30	-84.27%
合计		15091	143.48%	100909	23.75%	16041	64.30%	103705	25.41%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四、其他事项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于2014年1月13日到期,已严格履行完毕。
 - 2、2014年1月27日,郭现生先生承诺: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郭现生、韩录云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4、2015年6月23日,郭现生先生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获配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5、2015年7月10日,郭现生、韩录云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郭现生同时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增持所需资金由各自自筹。截至2015年8月24日,郭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份1,271,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韩录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行为也未违反上述承诺。
- (二)郭现生、韩录云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时间等事项,与此前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并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 (三)郭现生、韩录云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五、备查文件
郭现生、韩录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7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部分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2015年3月25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6.5%)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5日,赎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4日。
- 2、2016年3月24日,郭现生先生将上述股份办理了续质押手续,赎回交易日变更为2016年9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780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78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4日上午2:45。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数 146,647,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143,85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人,代表股份数2,793,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公司管理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C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72,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反对34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646,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72,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反对34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李仕建律师、赵惠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57

5月22日。

3、2016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质押股份的数量变更为4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6.55%),股份性质仍为无限售流通股。

4、2016年7月1日,郭现生先生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提前赎回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部分质押后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 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19,565,000	20150528	201705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9,565,000	20150528	201705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9,776,295	20150528	201705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1%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8,620,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8,620,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8,642,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9,500,000	20150820	2016081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7%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53,521,000	20150808	2016092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5%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25,330,000	20151113	20161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21,426,000	20151224	201812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	融资并个人使用
合计		254,581,295				80.8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90,14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9%;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34,581,2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85%,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

3、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份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7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3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Yolamo Pty Ltd(以下简称“Yolamo Pty Ltd”)的子公司包括Bindaree Beef Pty Ltd和Sanger Australia Pty Ltd等,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42)。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2015-051、2015-058)。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就收购Yolamo Pty Ltd事宜,与相关方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托管协议》。同日,公司与Yolamo Pty Ltd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并与Yolamo Pty Ltd、One Managed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共同签署了《托管协议》,并支付了500万澳币保证金。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及增资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要行政许可)[2015]第24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6-4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友才主持,会议对通知列明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对雅化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雅化国际向雅化国际增资800万美元,增资后,雅化国际注册资本约为2,444.3亿港币(汇率按2016年6月30日美元兑港币的汇率100:76.1391计算,实际注册资本以交割时当日汇率为准),并授权经理班子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对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2)。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6-4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是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